

股票简称：容大感光

股票代码：300576

#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二年三月

##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要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821.49 万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000.00 万元，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	54,804.19	4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b>74,804.19</b>	<b>67,000.00</b>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9、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0、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上述批准或注册均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	1
重要提示 .....	1
目 录 .....	5
释义 .....	7
<b>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b>	<b>9</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4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5
五、募集资金投向.....	17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8
八、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8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 序.....	18
<b>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b>	<b>20</b>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2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20
<b>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b>	<b>29</b>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 结构的变动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0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 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1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1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1

<b>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b>	<b>35</b>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35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7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9
四、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39
<b>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b>	<b>43</b>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3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43



##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容大感光/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珠海容大	指	珠海市容大感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正奇新材	指	广东正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光刻胶	指	又称光刻材料，由树脂、感光剂和溶剂三种主要成份组成的对光敏感的混合液体，主要用于电子信息产业中印制电路板的线路加工、各类显示面板的制作、半导体芯片及期间的微型图形加工等领域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印刷电路板，重要的电子部件之一，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半导体	指	Semiconductor，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
PCB 阻焊油墨	指	PCB 感光阻焊油墨，用于涂覆在印制电路板表面形成有选择性的、永久性的聚合物保护层的油墨，PCB 光刻胶的一种
PCB 湿膜光刻胶	指	PCB 感光线路油墨，以光成像原理将电子线路图形转移至 PCB 板上的制作 PCB 电路图形的油墨，PCB 光刻胶的一种
感光干膜、干膜光刻胶	指	用光固化方式进行印刷电路板图形转移的薄膜材料，PCB 光刻胶的一种
LDI	指	Laser Direct Imaging，激光直接成像技术
电子化学品	指	电子工业使用的专用化工材料，即电子元器件、印制线路板、工业及消费类整机生产用的各种化学品及材料，又称电子化工材料
g 线光刻胶	指	主要用于 435nm 光刻工艺中的光刻胶
i 线光刻胶	指	主要用于 365nm 光刻工艺中的光刻胶
KrF 光刻胶	指	主要用于 248nm 光刻工艺中的光刻胶
ArF 光刻胶	指	主要用于 193nm 光刻工艺中的光刻胶
EUV 光刻胶	指	主要用于 7nm 或更小逻辑制程节点的光刻工艺中的光刻胶
物联网、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互联网基础上的延伸和扩展的网络，将各种信息传感设备与网络结合起来而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实现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人、机、物的互联互通
树脂	指	高分子化合物，是由低分子原料通过化学反应形成的大分子的产物

助剂	指	配制油墨的辅助材料，能改善油墨性能
WSTS	指	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的简称，致力于提供全球半导体行业市场统计数据的全球性协会
SEMI	指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的简称，致力于促进微电子、平面显示器及太阳能光电等产业供应链的整体发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特别说明：

1、本预案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预案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3、如无特殊说明，本预案中的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Rongda Photosensitive & Technology Co.,Ltd.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5 日		
上市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94,049,778.00 元		
法定代表人	黄勇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容大感光	股票代码	300576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 71-5 号 301(1-3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 71-5 号 301(1-3 层)		
邮编	518103	电子邮箱	samcai@szrd.com
电话	0755-27312760	传真	0755-27312759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印制线路板专用油墨、光刻材料及其配套化学品的研发，精细化工产品的购销；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化学试剂，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		

###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 1、下游行业发展促进光刻胶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光刻胶经过几十年不断的发展和进步，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当前，光刻胶根据应用领域不同，主要可分为 PCB 光刻胶、显示用光刻胶和半导体光刻胶。伴随着下游领域的快速发展，光刻胶市场呈持续增长趋势。

按应用领域分类	主要品种
PCB 光刻胶	干膜光刻胶、湿膜光刻胶、光成像阻焊油墨等
显示用光刻胶	彩色光刻胶及黑色光刻胶、触摸屏用光刻胶、TFT 阵列用光刻胶等
半导体光刻胶	g 线光刻胶、i 线光刻胶、KrF 光刻胶、ArF 光刻胶、EUV 光刻胶等

在 PCB 领域，近年来，5G 商用化带来了通信系统、网络和终端设备的升级需求，在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不断完善的背景下，终端设备呈现网络化、智能化趋势。通讯、消费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等下游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带动 PCB 需求的逐年上升。据 PrismaMark 公布数据，2016 至 2020 年 PCB 行业市场规模从 533.6 亿美元增长至 652.1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15%；预计 2025 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863.25 亿美元，2020 年至 2025 年复合增长率预计达 5.77%。

在显示领域，随着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行业的发展，以及电视、显示器、智能手机等应用大尺寸化趋势延续，显示行业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 Frost & Sullivan 统计，2015 年至 2020 年，按照产量口径，全球显示面板行业市场规模从 1.72 亿平方米增长至 2.42 亿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随着显示面板技术的发展和下游需求的增长，预计 2024 年全球显示面板市场规模将达到 2.74 亿平方米。

在半导体领域，随着 5G、汽车电子、人工智能、工业物联网等新兴产业的发展，需求迅猛增长。据 WSTS 统计，2016 至 2020 年全球半导体销售额由 3,348.3 亿美元增长至 4,355.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8%。近年来随着数据基础设施、IoT、智慧城市建设等需求旺盛，数据存储需求上涨，半导体需求激增，预计 2020 至 2022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将由 4,355.6 亿美元增长至 6,06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1.6%。

## 2、下游产业链产能转移助推光刻胶国产化率上升

21 世纪以来，全球 PCB、显示面板、集成电路产能逐渐向亚洲尤其是中国大陆转移。在 PCB 行业，根据 PrismaMark 统计，2008 年至 2020 年，中国大陆 PCB 产值全球占比从 31.1% 提升至 53.8%，预计 2025 年产值占比仍将维持在 50% 以上，已成为全球主要 PCB 制造基地；在显示面板行业，根据 DSCC 预测，中国大陆面板产能份额将从 2020 年 53% 提升至 2025 年 71%；在集成电路行业，根据 SEMI 预测，2020-2025 年中国大陆地区晶圆产能占全球比例将从 18% 提高至 22%，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7%。相关行业产能向国内转移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国内需求的快速增长，行业呈明显的进口替代趋势。

在此趋势下，光刻胶产品中部分中低端产品已实现进口替代。根据方正证券

数据，PCB 光刻胶中的湿膜及阻焊油墨产品国产化程度相对较高，国产化率达 50%。但由于 PCB 领域的干膜光刻胶、显示用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技术壁垒较高，并且我国产业链起步较晚，目前国产化率较低。根据方正证券数据统计，各类光刻胶主要品种国产化率情况如下：

按照应用领域分类	主要品种	国产化率
PCB 光刻胶	干膜光刻胶	几乎全进口
	湿膜及阻焊油墨	50%
显示用光刻胶	彩色光刻胶	5%
	黑色光刻胶	5%
	TFT-LCD 光刻胶	大部分进口
半导体光刻胶	g 线光刻胶	20%
	i 线光刻胶	20%
	KrF 光刻胶	小于 5%
	ArF 光刻胶	小于 1%
	EUV 光刻胶	研发阶段

数据来源：方正证券研究所

在中美科技竞争的大背景下，随着相关产业向中国持续转移和国内配套产业链的完善，未来进口替代仍是趋势所向，公司等部分国内领先企业已在中高端光刻胶产品进口替代上有所突破，光刻胶国产化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 3、产业链自主可控意义重大，行业迎持续性政策红利

光刻胶是光刻工艺中的关键材料，当前被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显示、PCB 等领域，并最终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航空航天、军事装备等关乎国民经济、工业发展的关键行业，产业链自主可控的需求迫切。在此背景下，以光刻胶为代表的电子材料的发展已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我国密集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行业的发展，鼓励国产化替代，促进产业链自主可控。与光刻胶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核心内容
2021.03	发改委、工信部等五部	《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	光刻胶生产企业入围“清单”，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核心内容
	门	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2020.12	财政部、税务总局等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 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 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 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0.11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
2020.09	发改委等四部门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围绕保障大飞机、微电子制造、深海采矿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加快在光刻胶、高纯靶材、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强高导耐热材料、耐腐蚀材料、大尺寸硅片、电子封装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
2020.07	国务院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 自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核心内容
2019.12	工信部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版)》	推荐材料:集成电路用光刻胶及其关键原材料和配套试剂、ArF 光刻胶用脂环族环氧树脂、LCD 用正性光刻胶和 gi 线正性光刻胶用酚醛树脂。
2017.12	发改委	《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	要发展高端专用化学品,包括 KrF (248nm) 光刻胶和 ArF 光刻胶 (193nm), 为大型和超大型集成电路提供设备, 且单套装置规模达到 10 吨/年。
2017.05	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将光刻胶列入“电子核心产业”的“集成电路”项。
2017.04	科技部	《“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重点研发 300 毫米硅片、深紫外光刻胶等关键材料产品。
2014.06	国务院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	开发光刻胶、大尺寸硅片等关键材料, 加强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和装备、材料企业的协作, 加快产业化进程, 增强产业配套能力。

## (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 1、顺应行业趋势，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扩张产能

随着 5G、智能驾驶、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下游创新应用的逐步成熟，PCB、显示、半导体等光刻胶的主要应用领域蓬勃发展，带动光刻胶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在感光电子化学品行业深耕多年，具备深厚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是响应国家电子产业链自主可控的迫切需求，结合公司在感光化学品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为满足下游客户日益提升的产品需求，推出的重点项目。

在光刻胶行业国产化替代的大背景下，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部分光刻胶细分产品及产能，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充分匹配客户需求，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2、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促进可持续发展

通过本次发行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感光干膜、显示用光刻胶和半导体光刻胶产能，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仅依靠自有资金及债务融资已较难满足公司战略目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核心业务的增长和公司战略的实施。本次发行将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3、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在国产化替代的行业趋势下，国内光刻胶市场持续增长。同时，光刻胶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下游产业对产品性能要求也不断提升，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保持技术领先、巩固行业地位，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张、技术研发投入、产品结构优化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投资。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采购、生产、研发以及市场开拓等多个营运环节的资金需求迅速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和研发投入带来的运营资金压力，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同时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



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5,821.49 万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 五、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	54,804.19	4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b>74,804.19</b>	<b>67,000.00</b>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

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林海望、杨遇春、黄勇和刘启升四人持有公司合计 92,864,136 股,占比 47.86%,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821.49 万股(含本数),若按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即 5,821.49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林海望、杨遇春、黄勇和刘启升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6.81%,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八、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九、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呈报批准程序。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	54,804.19	4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b>74,804.19</b>	<b>67,000.00</b>

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 （一）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54,804.19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珠海市南水镇平湾四路东北侧，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容大。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20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光刻胶项目，年产 1.53 万吨显示用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建设单体包括研发楼、车间、仓库、储罐等。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感光干膜、显示用光刻胶和半导体光刻胶产能，其中显示用光刻胶主要以 TFT 阵列用光刻胶为主，半导体光刻胶主要以 g/i 线光刻胶为主。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产品结构的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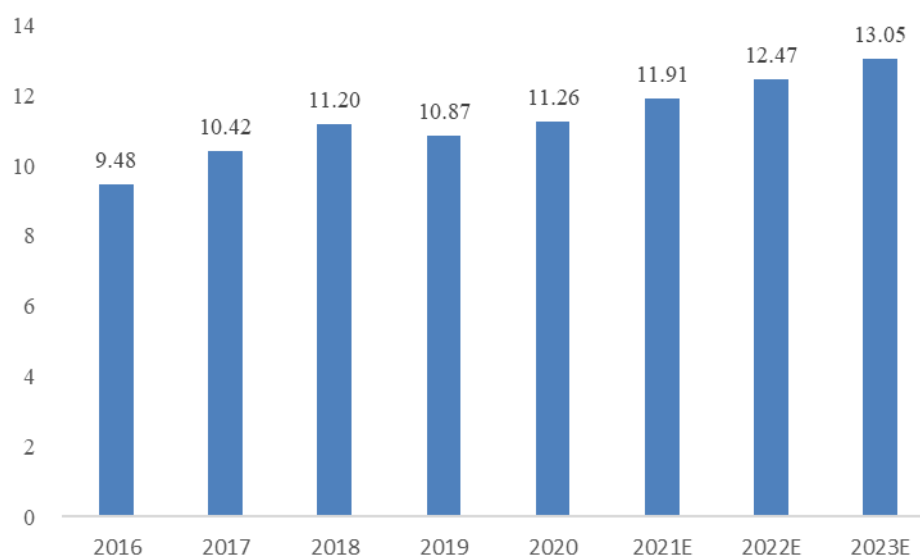
化，提高公司产能规模，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满足客户需求，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 打造完整自主生产能力，把握感光干膜发展机遇

随着下游 PCB 行业的蓬勃发展，全球感光干膜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根据 PrismaMark 数据显示，2016 至 2020 年，全球感光干膜出货量由 9.48 亿平方米增长至 11.26 亿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4.4%。同时，据 PrismaMark 预测，2021 至 2023 年全球感光干膜的出货量将由 11.91 亿平方米增长至 13.05 亿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4.7%。2016-2023 年全球感光干膜出货量如下图所示：

单位：亿平方米



数据来源：PrismaMark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感光电子化学品业务，坚持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并重的发展战略，在夯实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密切跟踪产业链发展趋势及机遇。感光干膜作为 PCB 光刻工艺中的关键材料，公司自 2018 年起即组建研发团队负责该领域的技术攻关；2021 年 9 月，公司通过投资正奇新材拓展感光干膜业务，布局感光干膜业务的步伐加快。

感光干膜的生产工艺流程包括聚合、调液、涂布生产、分切包装等环节，生

产场地、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在发展初期，公司为控制项目投资风险，部分环节采用外协加工的模式，产能受到限制。为把握感光干膜发展机遇，积极拓展大客户，实现规模化发展，公司亟需建立自主规模化生产能力和品质控制能力。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具备 1.20 亿平方米感光干膜的自主生产能力，一方面有利于提升公司对产品生产排期、质量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大幅提高重要客户开拓及订单供应保障能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降低外协加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进而有利于公司把握感光干膜发展机遇。

### **(2) 顺应进口替代的行业趋势，提升公司规模优势**

在国家政策支持、下游市场发展、持续研发投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我国光刻胶行业市场规模增长迅速。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2015 年至 2020 年，中国光刻胶市场规模从 100 亿元增长至 17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12%。在 PCB、显示面板和集成电路产业国产化进程加速、产业链自主可控需求迫切的背景下，作为上游关键材料的光刻胶呈现明显的进口替代趋势，国产光刻胶或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具备 1,050 吨显示用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的生产能力，生产线主要用于触摸屏用光刻胶、半导体用 g/i 线光刻胶等产品的小批量生产。但受限于产能规模，公司难以进入下游核心企业的供应体系，导致当前公司光刻胶业务发展较为缓慢。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 1.53 万吨显示用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产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模优势，匹配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大幅提升市场开拓能力。

### **(3) 优化产品结构，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增，光刻胶行业呈现出不断细分的发展趋势，其部分品种和应用领域示意如下：

按照应用领域分类	主要品种	主要应用领域
----------	------	--------



按照应用领域分类	主要品种	主要应用领域
PCB 光刻胶	干膜光刻胶	微细图形加工
	湿膜及阻焊油墨	微细图形加工
显示用光刻胶	黑色、彩色光刻胶	用于制备彩色滤光片
	触摸屏用光刻胶	用于在玻璃基板上沉积 ITO 制作
	TFT-LCD 正性光刻胶	微细图形加工
半导体光刻胶	g 线光刻胶	6 寸晶圆
	i 线光刻胶	6 寸、8 寸晶圆
	KrF 光刻胶	8 寸晶圆
	ArF 光刻胶	12 寸晶圆
	EUV 光刻胶	12 寸晶圆

数据来源：方正证券研究所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感光电子化学品行业，始终致力于光刻胶及配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品矩阵将得以进一步优化和丰富，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在感光化学品行业的技术积累，为公司扩展新的盈利增长点，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发展。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进口替代的行业趋势和持续政策红利，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创造良好的市场条件

21 世纪以来，全球 PCB、显示、半导体产能逐渐向亚洲尤其是中国大陆转移，带动上游产业链国内需求的快速增长，行业呈明显的进口替代趋势。并且光刻胶作为关键电子材料，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最终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航空航天、军事装备等行业。在产业链自主可控的战略目标下，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多项政策促进行业发展。2020 年 9 月，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指出需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加快在光刻胶等领域实现突破。公司迎来持续的政策红利。进口替代的行业趋势和持续政策红利，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创造了良好市场条件。

公司等部分国内领先企业在光刻胶中高端产品研发已有一定的突破，光刻胶国产化率有望进一步提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

## **(2) 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完备的营销体系，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基础**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深耕感光电子化学品行业，凭借深厚的研发积累、优异的产品性能以及突出的规模优势，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并打造了完备的营销体系。

在 PCB 领域，公司与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业内领先的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之一为感光干膜，主要应用于 PCB 领域，与公司现有客户群体基本一致。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的感光干膜业务已实现销售收入，产品性能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在显示用光刻胶及半导体光刻胶产品方面，公司 2018 至 2020 年销售额由 1,376.45 万元增长至 2,533.0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5.66%，保持较快发展速度。凭借多年的行业积累及完备的营销体系，公司在感光电子化学品领域具备优质的品牌效应，客户开拓卓有成效。公司已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下游重点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 **(3) 充足的技术和人才储备，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感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人才积累，在技术和人才储备方面竞争优势明显。

### **① 技术储备**

对于感光干膜产品，公司自 2018 年开始即组建研发团队负责该领域的技术攻关，2021 年 9 月引入正奇新材后公司加快布局感光干膜业务，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已具备抗电镀干膜、盖孔蚀刻干膜、LDI 干膜、精细线路干膜以及半导体干

膜等产品的生产技术。

对于显示用光刻胶产品和半导体光刻胶产品，公司始终密切跟踪市场需求，持续维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已陆续完成 g/i 线光刻胶、触摸屏 sensor 制作用高分辨率正性光刻胶及配套显影助剂等产品的量产，并已持续实现销售收入。目前，公司已完成 TFT 阵列用光刻胶产品的研发工作，并已向重点客户送样测试。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41 项。

## ②人才储备

在人才储备方面，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感光电子化学品行业从业经验，拥有多名核心技术骨干，研发人员稳定性较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杨遇春先生是全国感光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从事感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多年，主持多项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等科研项目，作为发明人并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公司副总经理晏凯先生从事光刻胶研发及产业化工作多年，主持或参与多项科技部、国家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等科研项目，作为发明人并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3 项。

公司高度重视感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团队的建设，研发团队人数持续增长，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2 人，占员工总数的 18.66%。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究体系。研发活动由技术开发委员会管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性能、稳定生产工艺为目标，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方针积极制定技术开发方向；各研发项目由技术总监领导，并由项目经理负责实施。

公司在感光干膜、显示用光刻胶和半导体光刻胶的研发和生产环节已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人才，能够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 **(4) 丰富的项目建设和生产管理经验，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产线运营提供支撑**

公司深耕感光电子化学品行业多年，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生产管理体系和质量

管理体系，积累了生产排期、人员管理、工艺控制、设备维护等方面的丰富经验。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在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新建厂房。公司管理团队在产能建设和生产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经验，有助于充分保障本项目的有序建设及稳定运营。

####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4,804.1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不含预备费）47,961.17 万元，预备费 2,398.0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444.95 万元，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构成	金额	占比
<b>1</b>	<b>建设投资</b>	<b>50,359.23</b>	<b>91.89%</b>
1.1	土地购置费用	1,976.72	3.61%
1.2	建筑工程费用	22,000.85	40.14%
1.3	配套工程费用	1,054.00	1.92%
1.4	设备购置费用	21,617.40	39.44%
1.5	软件购置费用	1,312.20	2.39%
1.6	预备费	2,398.06	4.38%
<b>2</b>	<b>铺底流动资金</b>	<b>4,444.95</b>	<b>8.11%</b>
	<b>合计</b>	<b>54,804.19</b>	<b>100.00%</b>

注：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涉及本次募集资金。

#### 5、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包括项目施工、设备采购、厂房验收、场地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内容。

####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满产后，预计年均营业收入为 142,593.64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14,047.53 万元；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66%，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66 年，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 7、项目报批事项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珠海市南水镇平湾四路东北侧，截至本预案公告日，

公司已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本项目已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备案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1-440404-04-01-676290。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二）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抗风险能力。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1）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助力公司业务扩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感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 PCB、显示、半导体等领域，并最终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航空航天、军事装备等行业。随着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张、技术研发投入、产品结构升级优化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投资；同时公司在采购、生产、研发以及市场拓展等多个营运环节中资金需求迅速增加，流动资金需求较高。因此，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为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助力公司业务扩张。

#### **（2）为研发战略实施提供资金保障，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光刻胶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并且下游产业对产品性能要求不断提升，为持续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将持续投入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提高产品性能，扩充产品矩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在技术研发、工艺创新、产品开发等方面持续投入，满足经营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从而为公司战略实施提供资金保障，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3) 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资金需求持续增长，同时也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42%。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  
展情况、现金流状况、资本结构以及预期运营资金缺口等因素，整体规模适当，具备合理性。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CB 光刻胶、显示用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等感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PCB 感光油墨、PCB 感光干膜、特种油墨、显示用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等系列感光电子化学品。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其中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是公司为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响应下游客户需求、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做出的重要布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为经营活动的高效开展提供有力支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产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暂无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本次发行亦不会对

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对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与强化，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规模与盈利能力，优化产品结构以及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营运资金更加充裕，资产负债结构更为合理。本次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保持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是公司顺应产业发展、响应客户需求、增强竞争能力的重要战略布局。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一定时间，净利润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相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长远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和效益的实现，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不断增强，本次发行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也将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将逐步增加。



###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完善、人员机构配置完整，具有完全自主的独立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4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改善整体财务状况，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发行相关的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基于当前的产业政策、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经审慎论证后确定的，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但是，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均需一定时间，因此从项目实施、完工、达产以至最终的产品销售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

技术路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需求增长缓慢，公司市场开拓成效不佳，所处行业竞争加剧，都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面临无法消化的市场风险。

## **2、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相关的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66%，项目预计效益水平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业务盈利水平、同行业类似项目或类似业务盈利水平、预计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基础上做出的审慎预测。

但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均需一定时间，因此从项目实施、完工、达产以至最终的产品销售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技术路线发生重大更替，下游需求增长缓慢，公司产品验证进展不顺或市场开拓成效不佳，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出现，都可能对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业务增长和预期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 **3、募投项目涉及的新产品开拓风险**

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光刻胶细分产品。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顺应产业发展、响应客户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战略布局。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论证，并且公司已在新产品的技术基础、生产工艺和产能消化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但如果项目无法顺利研发或投产，或因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新产品的前期认证和市场开拓进展不畅等因素影响，将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新产品的开拓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4、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将会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尽管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可行性分析，但上述募投项目收益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未来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不达预期，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募投项目外部审批、备案程序的相关风险

公司尚需取得环评批复、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等文件后，方可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能评手续尚在筹办中，公司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及节能报告审查意见。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管理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对公司战略规划实施、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人员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大的挑战与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导致组织建设和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业务规模的扩张，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大。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将影响公司未来生产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或市场供需不平衡等因素导致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者主要原材料供应出现短缺等情形，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将会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内其他感光电子化学品企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具有技术、资金、渠道等多方面优势的行业内外资企业在我国生产基地的陆续建成，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品牌、产品性能及成本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五）股价波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而上下波动，除了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等基本面因素之外，国家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国际资本市场环境、市场买卖双方力量对比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均可能影响股票价

价格走势。股票价格具有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相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七）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能否通过相关审批机构的批准以及最终通过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八）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且最终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情况、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无法成功实施的风险。

### **（九）不可抗力和其他意外因素的风险**

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意外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要求，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合并口径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合并口径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合并口径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对于超过部分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的，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发展阶段。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明确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6、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满足公

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7、公司在决定子公司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确保母公司能有效执行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在子公司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子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且所分配金额应保证母公司有能力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口径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配方案由子公司股东决定。

8、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投资或日常运营，以满足生产经营或优化财务结构需要，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9、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0、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计派发现金股利 12,0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 元（含税），计派发现金股利 8,400,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

## （三）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执行情况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56,753,3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计派发现金股利 12,540,267.9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不送红股。

## （四）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具体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12,000,000.00	42,139,729.97	28.48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8,400,000.00	37,837,085.18	22.20
2020 年	12,540,267.92	56,830,528.78	22.07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为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可持续性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 四、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制定了《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战略规划以及行业发展趋势，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保持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

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3、现金分红的比例

（1）在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合并口径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合并口径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红的利润超过合并口径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对于超过部分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的，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发展阶段。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

之和。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5、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 (1)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出、拟订；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七）其他事宜

1、当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4、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采取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821.49 万股（含本数），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67,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

基于上述情况，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的上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

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发行预计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公司 2021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50.91 万元和 3,896.99 万元（未经审计）。在不出现重大经营风险的前提下，按照已实现净利润，假设 2021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250.91 \times 12/9 = 5,667.87$  万元和  $3,896.99 \times 12/9 = 5,195.99$  万元。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 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 10%、增长 15%，或增长 20%，且假设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比例也保持一致。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 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净利润、募集资金、2022 年 1 月限制性股票归属、2022 年 2 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67,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7)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份数量上限为 5,821.49 万股（含本数），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

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8) 在预测及计算 2022 年度相关数据及指标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净利润和 2022 年 1 月限制性股票归属以及 2022 年 2 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解锁及稀释性影响，不考虑权益分派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9) 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0) 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8,810.40	19,404.98	25,226.4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67,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万股）			5,821.49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2 年 11 月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b>假设情形一：2022 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均同比增长 10%</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67.87	6,234.66	6,23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195.99	5,715.59	5,71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2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2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0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0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3%	9.97%	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9.14%	8.39%
<b>假设情形二：2022 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均同比增长 15%</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67.87	6,518.06	6,51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195.99	5,975.39	5,97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4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4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1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3%	10.42%	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9.55%	8.77%
<b>假设情形三：2022 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均同比增长 20%</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67.87	6,801.45	6,80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195.99	6,235.19	6,23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5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5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2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2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3%	10.87%	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9%	9.97%	9.15%

注：上述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但因募投项目实施与产生预期效益尚需一定的周期，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难以同步增长，导致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1 年、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参见本预案“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CB 光刻胶、显示用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等感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PCB 感光油墨、PCB 感光干膜、特种油墨、显示用光刻胶、半导体光刻胶及配套化学品等系列感光电子化学品。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其中光刻胶及其配套化学品新建项目是公司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响应下游客户需求、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做出的重要布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详细的分析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

市场等方面均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具体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一）/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 **1、合理统筹资金，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推进，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此外，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激发全体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通过上述举措，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

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定,重视投资者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及其回报的摊薄,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未来经营结果受多种宏微观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六)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

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签章页）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7 日